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亚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亚美女士(简历见附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亚美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电子邮箱:HR@conver.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广府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韩亚美,女,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韩亚美女士曾任职于韩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984,247.43	18.91	1,104,563,672.20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86,972.10	-16.23	138,289,048.6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02,460.80	-14.91	114,434,841.68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345.23	-14.12	111,995,062.83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43.24	0.61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43.24	0.61	-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减少0.63个百分点	7.26	增加1.6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25,664,794.65	-	2,119,872,496.24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8,405,880.86	-	1,522,107,058.44	3.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影响	-8,574.23	-329,656.3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标准的定额享受、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61.38	204,251.67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3.17	793,204.57	
4.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范围)	130,074.57	411,841.80	
合计	843,115.57	2,439,591.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主要系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安徽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54,270.00	43.32
陈王保	境内自然人	26,765,466.00	14.25
合肥保来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2,598.00	7.32
合肥特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02,568.00	4.37
陈王保	境内自然人	3,824,979.00	2.04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37,814.00	1.99
合肥汇通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43,000.00	0.56
合肥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25,149.00	0.44
合肥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47,600.00	0.24
基本养老单位养老金第一号—潘娟婷	境内自然人	350,880.00	0.19